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
承辦人：蔡鎔襄
電話：03-8751321 # 154
傳真：03-8751513
電子信箱：sw1124@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500110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6300A_1150011016A_ATTACH1.pdf、
376556300A_1150011016A_ATTACH2.pdf、376556300A_1150011016A_ATTACH3.
pdf、376556300A_1150011016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花蓮縣萬榮鄉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全文暨逐條說明各乙份，敬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(115年6月9日萬鄉代字第1150000501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敬請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福利所



鄉長 梁 光 明

